

院之留存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

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西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4.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服务期、地点、方式

1. 服务期：本合同以项目合同总金额（192.92万元）用完为止作为合同到期的核心标准。预计服务时长约为1年（根据实际加工数量及单价计算），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至合同总金额使用完毕时合同终止（即使未满1年亦视为到期）。若服务期满1年但合同总金额仍有剩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按实结算终止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人员须进入甲方指定场地开始施工。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条件：合同约定内所有服务工作完成

甲方联系人：张明月 18829502782

乙方联系人：崇敏 13572960924

第五条 甲方对乙方的数字化处理技术与质量要求，见下表：

序号	程序名称	主要技术与质量要求
1	领卷	领卷数量清点准确，每卷页数无误差，并清点移交重要珍贵档案，无误差
2	全文扫描	采用 300dpi 彩色模式扫描，要求内容清晰可读。
3	影像处理	页面干净，无黑边。
4	数据挂接	影像与文件目录一一对应。正确率：100%。
5	数据审核	目录文字正确率99%以上；影像无遗漏、无重复；挂接正确率 100%。
6	上传	将电子档案数据挂接至法院的案件管理系统，目录与电子档案数据一一对应。
7	装订	扫描工作完成后，拆除过装订物的档案应按档案保管的要求重新装订。恢复装订时，应注意保持档案的排列顺序不变，做到安全、准确、无遗漏，合格率达 99%。
8	验收归库	详细登记档案案卷及重要档案数量，通过甲方审核，办理交接手续，做到准确无误。

9	扫描挂接	定期提交扫描案卷号、卷数、页数及挂接数量，并最终挂接到档案管理系统。
---	------	------------------------------------

第六条 数字化加工质量保证及数据质量保证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内，若发现因乙方工作原因导致的卷宗遗漏、扫描不清晰、影像处理不当、数据挂接错误、目录错误或电子卷宗不全等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无偿进行补扫、重扫、修正及重新挂接。质保期届满后，对于卷宗遗漏导致电子卷宗不全的情形，乙方仍应永久无偿履行补录义务。

第七条 档案安全保证规定

1. 乙方在数字化加工期间，必须在甲方提供的场地内开展整理工作，不得将档案带离工作场所；

2.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撕裂、故意毁损难以整理的档案，对损毁成碎片的档案，应尽力托裱抢救，无法托裱的，应报告甲方监督管理人员同意，方能处置。

3. 甲方交接乙方数字化加工档案时，应同时清点并移交案卷中连接的或全宗内保存的重要珍贵档案，乙方整理完毕后，甲方按移交数据进行清点验收。

4. 在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甲方派监督指导员进行监督，如发生损毁、丢失档案或其他有损于档案安全行为的，如因乙方操作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并按有关法律规定，报请有关部门追究当事人及乙方责任。

第八条 施工保证

1. 甲方需提供不小于约100平方的场地，配备文柜、饮水等必要设施。

2. 甲方需指派一名以上人员负责乙方项目实施人员的疑难解答与工作监督。

3.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人员须进入施工现场。

第九条 成品档案移交与验收

1. 成品档案移交与验收：乙方完成的成品档案分批次送甲方验收并移交给甲方。具体验收由甲方验收小组进行。

2. 档案验收：成品档案移交后，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工作按档案成品移交分批次验收，并同时由甲方负责提交验收报告。

3. 数据验收合格并提交后，乙方提供免费质保。

4. 成品数字化扫描数据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法[2013]283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卷宗数字化技术要求的通知》（陕高法〔2017〕205号）及《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 31-2017）的相关要求。

第十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依据合同约定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

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若乙方交付的数字化成果质量不符合第五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返工重做。

4.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完成阶段性工作或全部工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若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约定，发生档案信息泄露、数据丢失等安全事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条款

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若有）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日 期：2026年5月19日

乙方：西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0号
望庭国际1号楼2单元23层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103610169781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3757821724N

电 话：029-89281465

日 期：2026年5月19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西安莲湖区人民法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柴家什字88号

电话：029-87629243

乙方：西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80号望庭国际1号楼二单元23楼

电话：029-89281465

联系人：

作为合作项目单位西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本公司承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保密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对保密责任和义务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保密要求，严格做到：

- 1、不将涉密计算机与内网、外网、互联网进行连接；
- 2、不在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办公内网、外网和互联网存储、处理、传递国家秘密；不在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办公外网和互联网存储、处理、传递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单位秘密；
- 3、不利用非涉密计算机、多功能一体机、打印机、扫描仪、传真机和复印机等设备存储、处理、传递国家秘密；不利用与外网和互联网连接的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存储、处理、传递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商业秘密和项目信息；
- 4、不将非涉密计算机、多功能一体机、打印机和扫描仪等设备在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单位内网、外网和互联网间交叉连接使用；
- 5、不将普通移动存储介质在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办公内网、外网和互联网间交叉使用。在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办公内网、外网和互联网上交换数据必须使用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确认的安全移动存储介质。
- 6、不在公共场所、私人交往中及家属、子女、亲友面前谈论国家秘密、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商业秘密和项目信息；

7、不在私人通信及公开发表的文章、著述中涉及国家秘密、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商业秘密和项目信息；

8、不使用无保密保障的邮电、通信工具传输国家秘密、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商业秘密和项目信息；

9、不在无保密保障的场所阅办或保存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涉密文件、资料，不私自留存阅办完毕的涉密文件、资料；不擅自销毁统一管理的涉密文件、资料；

10、佩戴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统一发放的工作胸卡，严格执行签到签退制度和请假制度；

11、不带无关人员进入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办公场所、保密要害部位、涉密场所；

12、严格执行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涉密文件复印、抄录、管理等各项规定，不擅自复印、扫描、传真涉密文件或扩大涉密文件的知悉范围；

13、未经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批准，不擅自对外提供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作为“内部事项”管理的文件或信息；

14、未经批准，不得将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办公、项目涉及的保密文件资料带出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办公场所；

15、对档案整理加工的各个环节均应进行详细的登记，建立工作日志并及时整理、汇总，装订成册，在档案整理工作完成的同时建立起完整、规范的记录；

16、分批验收进行数据移交完成后，电脑上的所有数据必须在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档案部门项目管理人员的现场监督下销毁；

17、完成项目后，双方均对本项目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保密承担责任。

二、对项目中涉及的密件、密电，在流转的各个环节都严格遵守国家、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单位各项保密制度，不擅自扩大知悉范围，确保国家秘密和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商业秘密、项目信息的安全。

三、认真执行本公司项目组织过程规范和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规定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本人发生失泄密事件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惩罚措施，同时将有关情况向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办公室及信息技术部门领导和本公司领导汇报，决不隐瞒。发现他人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国家和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单位秘密

时，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向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办公室及信息技术部门或保密办公室和本公司领导报告。

四、自觉学习保密知识，提高保密意识，掌握保密技能。接受保密教育和保密监督、检查，及时消除保密隐患，堵塞管理漏洞。

五、本《保密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规定和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规定执行。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本保密协议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应按主合同第十三条第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主合同。

单位：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代表：

日期：2026年5月19日

单位：西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6年5月19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HZB2026-CS-029

西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155]于 2026年05月11日就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项目编号：HHZB2026-CS-029）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65.45
合计金额（大写）：陆拾伍元肆角伍分	



陕西瀚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2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